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roadford Global Limited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聯合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H股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H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事先通知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布羅德福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ii)可能H股要約。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收購守則，博時被推定為與布羅德福一致行動之人士。博時為博時富時中國A股指數證券投資基金（「**富時中國A股基金**」）的經理，而富時中國A股基金的資產包括700股A股股份（「**銷售股份**」）。博時作為富時中國A股基金的經理，須出售銷售股份，作為富時中國A股基金清盤流程的一部分。富時中國A股基金的清盤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博時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出售銷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事先同意及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公眾可能進行該等出售行動，否則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直至可能H股要約之截止日期的期間不可出售銷售股份。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尋求上述出售銷售股份的事先同意，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該項同意。

承董事命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鄧偉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布羅德福唯一董事為鄧偉棟。

布羅德福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徐頌、嚴剛、曹東、李建輝及袁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布羅德福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